

2023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

评审机构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阜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经费				
申请预算金额(元)	918000				
项目用途与范围	项目实施主要是为了建立健全政府、家庭、社会三方为基础的患者摸排、风险分级、动态管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的一体化、信息化监控体系,实现从“事后控制”向“源头治理”“服务管理”转变,强化政府职责、部门联动,以依法救治、人文救助为重点,实现救治救助监护工作的有效衔接,对患者做到“应知尽知、应治尽治、应训尽训、应护尽护”,有效防范肇事肇祸事件发生,保障患者正当权益,提高群众安全感,推进平安阜沙建设。				
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	根据阜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沙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阜府办〔2017〕9号)等文件规定实施。				
<b>评审小组意见</b>					
同意立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暂缓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同意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元)	918000				
项目绩效总体结论	<p>(一)项目必要性:本项目主要是为了建立健全政府、家庭、社会三方为基础的患者摸排、风险分级、动态管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的一体化、信息化监控体系,实现从“事后控制”向“源头治理”、“服务管理”转变,实现救治救助监护工作的有效衔接,对患者做到“应知尽知、应治尽治、应训尽训、应护尽护”,有效防范肇事肇祸事件发生,保障患者正当权益,提高群众安全感,项目有实施必要。</p> <p>(二)项目可行性:项目制定了《阜沙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阜府办〔2017〕9号)、《阜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阜沙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修订)&gt;的通知》(阜府〔2019〕15号)等文件,项目实施依据明确,实施对象清晰,实施路径便捷,项目具有可行性。</p> <p>(三)项目合理性:该项目主要是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看护管理补贴经费,阜沙镇目前共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约340人,按照监护人补贴3000元/人/年标准,共需340*3000=1020000元,此外,按中山综治办〔2018〕1号文要求,需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监护责任保险,每人每年300元,全年共需340*300=102000元,根据《阜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阜沙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修订)&gt;的通知》(阜府〔2019〕15号)等文件,以上投保费用从看护管理补贴里支付,补贴费用依据明确,具有合理性。</p> <p>(四)项目相关性: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由阜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符合部门的工作职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特点、支出内容基本相符,具有相关性。</p> <p>(五)项目合规性:项目预算、支出内容符合项目特点,项目支出提供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数量、补助标准,项目符合相关规定。</p> <p>(六)项目完整性:本项目主要用于中山市阜沙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看护管理补贴经费,从所提供的文件规定及年平均补助标准看,该项目较完整。</p>				
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	项目提供了《阜沙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阜府办〔2017〕9号)、《阜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沙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阜府〔2019〕15号)等文件,但该实施方案如何确保现有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准确性,以及对看护人如何监督考核没有明确约束措施。即项目在实施过程的监管、资金使用监管等如何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能达到预期目标等没有表述。				
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	<p>1.项目单位申报91.8万元预算资金,主要是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看护管理补贴经费,其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约340人,监护人补贴3000元/人/年标准,但按照阜府办〔2017〕9号第(四)以奖待补落实监护中规定以及阜沙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看护管理补贴制度第10条规定:对一般性严重患者的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分别予以每年给予2000元、500元的补助,每位患者配置2名协助监护人,其中1名由村(居)委会的网格员担任,另外1名由民警、医务人员、志愿者等人员中确定。项目资金申请依据和标准明确。</p> <p>2.该项目按中山综治办〔2018〕1号文和《阜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阜沙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修订)&gt;的通知》(阜府〔2019〕15号)等文件要求,需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监护责任保险,每人每年300元,全年共需340*300=102000元,以上投保费用从发放给看护人管理补贴中支付。</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请资金标准明确,建议本项目全额安排918000元,不予核减。</p>				
预算调整明细	明细项	申请金额	调整金额 (“+”调增, “-”调减)	核定金额	调整原因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看护管理补贴经费	918000	0	918000	
	合计	918000	0	918000	

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	项目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作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看护管理补贴经费补助，如何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至关重要。建议增设如下指标：补助对象发放的准确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人均补助标准达标率、受资助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绩效总体目标	对阜沙镇现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看护管理补贴经费助，建立健全政府、家庭、社会三方为基础的的患者摸排、风险分级、动态管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的一体化、信息化监控体系，有效防范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2023年度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残疾人人数（人）	340人左右且人数误差 $\leq$ 5%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发放的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元）	人数补助达到3000元/人/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节约医疗保险费用	300元/人/元
		足额发放补贴保障率	9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发生率	0%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监护人满意度	$\geq$ 95%	
评审机构：	广州国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